

证券代码：834851

证券简称：威能电源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上午 8：00。

2、通讯方式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 8:00。

3、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851	威能电源	2023年8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拟向4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30,625,000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每股1.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0,000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杨志慧、张保坤、宋凯。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且经评估的对公司的债权合计4,20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26,250,000股，杨志慧以其合法拥有且经评估的对公司的债权合计3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1,875,000股，张保坤以其合法拥有且经评估的对公司的债权合计2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1,250,000股，宋凯以其合法拥有且经评估的对公司的债权合计2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1,250,000股。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杨志慧、张保坤。

（二）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

向发行，对于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杨志慧、张保坤。

（三）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杨志慧、张保坤、宋凯定向发行股票，并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无异议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杨志慧、张保坤。

（四）审议《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对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2年12月更名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2]第0982号《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进行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6日，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评估值为4,200.00万元（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出具的京坤评报字[2023]0562号《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进行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评估值为700.00万元（杨志慧、张保坤、宋凯）。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杨志慧、张保坤。

（五）审议《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聘请了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对象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杨志慧、张保坤、宋凯本次拟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资产进行了评估。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对评估机构的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涉及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果合理有效。本次债转股定价是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杨志慧、张保坤。

（六）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以其合法拥有对公司的债权合计 4,20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26,250,000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0 元，本次债转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将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定向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事宜；
- (2) 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4) 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 在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股票登记、股票限售等事宜；
- (6) 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7) 本次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8月29日7:30至8: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山东省寿光市东城工业园；电话：0536-5675088 联系人：吴振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